翔安区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  |
| --- | --- |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 |
| 被处罚个人 | 张花荣 |
| 身份证号码 | 350783\*\*\*\*\*\*7510 |
| 法定代表人 |  |
| 违法事实 | 2024年3月24日19时许，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翔安区马巷街道科华数能高端装备创新产业园建设工程内发生一起爆破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28万元。洪彩娇作为厦门翔隆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认真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爆破班组违反操作流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的规定。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处罚内容 | 对个人作出人民币柒仟捌佰元整（¥78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
|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 | 厦门市翔安区应急管理局 |
|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 2024年12月16日 |